

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防疫五星獎勵計畫

109年10月修訂版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鼓勵全國離島、偏遠地區的國民小學，踴躍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防疫競賽活動，以加強校園防疫衛生教育，使國小學童熟習防疫知能，減少疫病發生，促進社區健康，特訂定本項防疫五星獎勵計畫（簡稱五星計畫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全國離島、偏遠地區，及防疫重點之國民小學。

三、得分計算：

(一)以年度計，當年參加本會競賽活動者，參加一項得 1 分；參加兩項得 4 分；參加三項得 9 分。

(二)凡前一年參加過本會三項競賽者得1分。

四、評獎方式：

(一)得分累計達10分者，即得一顆星；每再累計10分，即再得一顆星，最多累計達50分，共得五顆星。

(二)每年十二月底前，本會將統計及公告得分結果。

五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獲一顆星者，即為一星獎；獲第二顆星者，即為二星獎；以此類推，獲第五顆星者，即為五星獎。

(二)每獲一顆星，即發給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乙紙，並於本會辦理的活動或邀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共同前往學校頒獎。

(三)五星獎者，發給獎金十萬元，獎狀乙紙，並報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開頒獎表揚。

六、獲五星獎者，可繼續參加計畫，再從一星累計起算。

七、本計畫自106年2月1日起實施及計分，至115年12月止。

八、本計畫未盡事項，隨時於本會網站修正補充。